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星仪表”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1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9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三、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6
四、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27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32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33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34
附件一：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6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定；在辅导期、申报材料上报和持续督导期三个阶段对 IPO 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冯洪锋、张帅

项目协办人：肖晨荣

项目组成员：施进、陆韞龙、陈振宇

2、本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4年6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1) 立项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立项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收集和审查企业改制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项目组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清单要求的相关资料；

②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的状况；

③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④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组主要采用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⑤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审查同意，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①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②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③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④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⑤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⑥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⑦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3）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4）问核核查工作

①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12 至 2015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组织了核查小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业绩、规范运作以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 40 余个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获取银行流水、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2016 年 7-8 月，保荐机构重新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

②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专利及商标	➤ 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商标证书； ➤ 走访知识产权局，获取了专利证明文件；
2	资产完整性	➤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杭州理想自动门厂厂房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 获取了发行人的房地产权利证书； ➤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独立性的情况。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走访了报告期内威星电子等关联方，对关联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调取了威星电子、中燃科技等关联方的工商简档及财务报表； ➤ 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确认去关联化的真实性； ➤ 对去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威星电子等是否存在交易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4	主要供应商	➤ 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并查询其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
5	主要客户	➤ 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未成功走访的，以函证代替； ➤ 函证报告期内各年重要合同，了解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6	应收账款	➤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情况； ➤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龄等情况； ➤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 抽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将银行进账单与发行人客户名称进行核对，确认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7	存货	➤ 查阅了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的构成情况； ➤ 参与存货盘点，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获取存货盘点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存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	合规运营	➤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 走访了工商、税务、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取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③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冯洪锋和张帅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冯洪锋和张帅负责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协办肖晨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施进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与会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陆韞龙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陈振宇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的质量控制负责。投资银行总部设质量控制专家小组，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意见。质量控制专家小组由二十五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分管质量控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2、现场核查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召开了一次审核会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	------	-----------

2014年12月	现场检查	审核项目的辅导工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015年1月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问核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15年3月	召开审核会议	审核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书等，核准发行人IPO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时质量控制小组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提出了需修改和补充方面的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小组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参加内核小组成员的有：孙中心、杨伟、申隆、李永伟、刘立乾、王茂华、刘勇。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竞争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本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燃气仪表供应商。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发行人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未来成长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较强，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威星有限成立时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1）事实情况

①出资过程

2005 年 8 月，威星电子、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马善炳共同成立威星有限。威星电子非专利技术和货币合计 700 万元出资，占威星仪表的 35% 股权，其中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用于作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

威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60%
2	威星电子	非专利技术	400.00	20%
		货币	300.00	15%
3	马善炳	货币	100.00	5%
合计		--	2,000.00	100%

2005 年 8 月 22 日，威星电子、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和马善炳共同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威星电子已将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转让给威星有限。2005 年 8 月 24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5]第 384 号”《验资报告》，确认威星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金到位。

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威星电子在设立威星有限时投入的 400 万非专利技术，当时未做评估。

②出资后的业务经营情况

威星有限自 2005 年 8 月成立以后，2006 年度开始规模销售 IC 卡膜式燃气表，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2 出具的《审计报告》（新中天审字【2007】第 170 号），2006 年度威星有限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3,419.20 万元和 564.25 万元。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495 号），2007 年和 2008 年威星有限录得销售收入 4,706.39 万元和 5,378.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2.96 万元和 1,078.61 万元。

③评估和验资复核

2009 年 9 月 23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9】171 号），对 2005 年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用于 2005 年 8 月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8.01 万元。

2014 年 12 月，威星电子出具《关于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和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确认出资的真实性和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的商业价值。

2015 年 1 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5 年威星有限设立时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尽职调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了 2005 年 8 月威星有限成立过程，查阅了《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威星电子的经营管理层，获取了威星电子关于历史出资和主营业务变化等事项的资料；梳理了威星有限智能燃气表业务的历史发展过程；查阅了威星有限成立以后的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尽管 2005 年 8 月威星有限成立时 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未经评估，但 2009 年 9 月评估机构已对该非专利技术补充评估，确认了该非专利技术的价值；申报会计师已经对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用于作价出资的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系威星电子研发，威星有限成立并受让该技术后，智能燃气表业务发展较快，衍生出各类型的智能及电子式燃气表；因此，2005 年 8 月威星有限成立时 4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真实有效。

2、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城市燃气运营商，同时通过国内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城市燃气运营商。

内销业务中，根据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的要求，在国内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进行强制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般由客户组织送当地计量检验部门检验，由计量检验部门在每只燃气表上贴上强制检验合格证书，才能被安装使用，因此内销业务以经当地计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客户确认的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通常情况下，根

据公司客户每次送检的数量，客户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的强制性检验的时间在1-2个月内，个别情况有所延长。

②外销

外销主要采取自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双方只对公司产品出厂质量作出约定，未要求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检验，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订单情况，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然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公司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的金额以报关单上的离岸价（FOB）为基础确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99.66	96.68%	26,131.33	96.94%	21,658.70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294.56	3.32%	823.72	3.06%	118.95	0.55%
合计	38,994.22	100%	26,955.06	100%	21,777.65	100.00%

（3）尽职调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及营销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访谈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函证了主要应收款客户，验证了销售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勾稽关系，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审计底稿，核查了主要银行流水，核对了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和销售大幅增长的客户进行了核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3、2014 年威星仪表收到 500 万元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事实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启动云工程与云服务产品培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67 号），培育专业优势突出的云工程与云服务企业，加大财政扶持，调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向资金中用于智慧城市示范试点 1 亿元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云工程和云服务产业的发展。

2014 年 7 月，威星仪表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报送《云工程与云服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方案》，拟规划建设“燃气云”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燃气云工程与云服务相关的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库、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智能终端、传感器以及相关核心软件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力争到 2017 年，重点在管网安全、户内安全、抄表收费、能源调配等方面突破一批自主可控关键技术，提升云工程与云服务建设水平。

2014 年 8 月 20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浙江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方案》和《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威星仪表和杭州市上城区政府签署《浙江威星“燃气云”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威星仪表拟成立“燃气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在三年研发时间内，重点研发燃气云服务接入认证、云安全用气、云抄表、云收费、云计量管理、云能源调度、燃气云大数据、智能燃气终端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确保气网安全，形成自主、安全可控的技术应用体系，上城区政府给予威星仪表 1,000 万元的支持，用于支持云工程与云服务的科研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研发工作。

2014 年 12 月 10 日，威星仪表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 500 万元专项资金。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将 500 万元专项财政资金作为递延收益。

（2）尽调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发行人拟定的建设方案等文件，访谈了财务部和申报会计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到的 500 万元专项财政资金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作为递延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监管的独立性要求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智能燃气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控制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B、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C、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等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成。

D、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全部由销售部门及子公司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E、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等相关权属证明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齐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B、发行人系由威星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威星有限的资产，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社保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查阅发行人的有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为其职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

B、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根据本保荐机构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开户银行及基本银行账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B、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A、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

B、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若干名副总经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政府备案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政府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意见；（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2014 年 12 月引入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中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燃气，请项目组说明引入该战略投资者的必要性

（1）增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威星仪表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增资 1,080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 16.62%；同意黄文谦、范慧群、李祖光、陈智园、方炯、胡良传、周斌超、顾劲松、徐光华、吴正祥和韦航等自然人增资合计增资 860 万股。

（2）增资价格

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 2013 年实现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的 7 倍市盈率的基础上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3）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必要性

中燃科技是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明辉，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燃实业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境内投资的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18,7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明辉，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管道技术开发与应用；管道器输配和天然

气压缩技术开发与应用；炉灶具及自动计量表的研究与开发。为关联公司提供市场信息、行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国家许可管理项目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管道检测、自动控制开发与应用。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代码：中国燃气，00384.HK），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根据中国燃气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燃气共拥有中国境内25个省、市、自治区合计311个城市燃气项目，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可接驳家庭约3,100.25万户。

据公开资料查询，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燃气最终权益拥有人包括刘明辉先生、邱达强先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Chey Taewon先生等。刘明辉先生控制中国燃气22.25%的股份；邱达强先生控制中国燃气19.31%的股份；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燃气25.21%的股份；Chey Taewon先生控制中国燃气15.84%的股份。刘明辉先生是中国燃气的创始人，现任中国燃气董事会执行主席、董事总经理及总裁。

中国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表	2016-9-30	2016-3-31	利润表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55,272,135	53,532,891	营业额	13,180,874	29,138,527
总负债	33,656,155	32,568,771	经营溢利	2,516,860	3,717,700
净资产	21,615,980	20,964,120	净利润	1,956,061	2,733,292

注：中国燃气是香港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中国燃气旗下城市燃气运营商销售产品为4,034.77万元、5,653.75万元和10,848.23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66%、14.97%和27.82%。

发行人引入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满足了公司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了解最终客户的需求，促进发行人更贴近市场需求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有利于扩大发行人销售规模，凝聚核心客户，形成大客户集聚的战略优势，提升市场认可度，增强公司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业绩。

2、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性

（1）事实情况

2007 年 5 月，威星有限和杭州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城工业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上城工业管委会以协议方式出让位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1 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B-01 地块的标准厂房 6 号楼，标准厂房价格（含土地成本、厂房基本建设费用、基础配套费等）按照成本价收取，出让的具体条款另行协商。

2009 年 4 月 21 日，上城工业管委会出具《证明》，目前 B-01 地块的标准厂房 6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在此期间无偿提供给威星有限使用，待房产证办完后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10 年 3 月至今，威星仪表将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房屋作为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

2013 年 11 月 18 日，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威星仪表签署《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协议转让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514.45 万元。

2014 年 2 月 7 日，威星仪表取得了位于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幢房地产的房产证（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661924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威星仪表取得了位于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杭拱国用 2014 第【10060】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星仪表已支付完毕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房地产的转让价款。

2015 年 1 月 9 日，杭州拱墅区土地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

人土地使用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2）尽职调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威星仪表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幢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和《房屋转让合同》，获取了土地管理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核查了房屋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和厂房权属。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前卫克罗姆既是供应商又是重要的销售客户，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其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

（1）前卫克罗姆基本情况

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埃尔斯特公司，其中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 50%，德国埃尔斯特公司占 50%，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独资公司。前卫克罗姆住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表具、城镇燃气调压器（箱）（低压、中高压）和相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建筑智能化工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前卫克罗姆主要生产和经营膜式燃气基表，同时进口德国原装的膜式燃气表。

（2）发行人对前卫克罗姆的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情况

前卫克罗姆是国内主要的基表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基表为前卫克罗姆国产的基表，用作生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	393.23
2015 年	1,749.62
2016 年	3,048.28

②销售情况

对前卫克罗姆的全部销售在《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传直读表产品供应的合作协议》框架下进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集团”）。深燃集团基于其供应链管理要求，指定使用前卫克罗姆提供的德国原装进口基表，并由发行人在基表的基础上进行无线远传控制模块组件安装改造。报告期内，前卫克罗姆根据深燃集团的订单将德国原装基表发送至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深燃集团的技术要求，安装改造无线远传控制模块组件。

由于深燃集团指定使用前卫克罗姆进口的德国原装基表，为便利其供应链管理，深燃集团指定前卫克罗姆负责对发行人进行采购。深燃集团需要采购发行人产品时，将订单发送至发行人，同时通知重庆前卫将深燃集团指定的德国原装进口基表发送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无线远传控制模块组件安装，安装完成后发行人将燃气表直接发货至深燃集团验收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卫克罗姆的销售均为此种模式，最终客户为深燃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	1,288.21
2015 年	1,254.98
2016 年	1,408.21

（3）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及营销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前卫克罗姆的销售模式，查阅了合作协议、销售台帐、采购订单和银行流水，访谈前卫克罗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卫克罗姆作为国内主要的基表生产商，发行人从前卫克罗姆采购基表为正常的交易往来；发行人之所以对前卫克罗姆存在销售，是由于深燃集团为便利其供应链管理，指定前卫克罗姆负责采购发行人的智能燃气表，由发行人在前卫克罗姆提供的德国原装进口基表上安装改造完成后直接发货至深燃集团。发行人对前卫克罗姆的采购和销售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差异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相比，净利润率的差异主要在于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差异。

（1）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卡股份	39.94%	39.43%	42.06%
先锋电子	37.24%	41.22%	43.35%
新天科技	43.21%	41.04%	45.08%
平均值	40.13%	40.56%	43.50%
本公司	32.89%	35.91%	36.7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 2016 年度数据取自其 2016 年中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结构中民用智能燃气表为主，毛利率通常较高的工商业用燃气表只占很小比例；②产品的主要部件基表均外部采购，且零部件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③报告期内电子式燃气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5%、26.86%和 25.9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13.43%、12.09%和 7.67%，毛利较低电子式燃气表业务整体上拉低了公司毛利率。

（2）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费用率	变化	费用率	变化	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10.59%	-2.55%	13.14%	-0.48%	13.62%
管理费用率	10.39%	-0.72%	11.11%	0.21%	10.90%
财务费用率	0.06%	0.02%	0.04%	-0.07%	0.11%
合计	21.04%	-3.25%	24.29%	-0.34%	24.63%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情况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智能燃气表业务的有金卡股份、新天科技和先锋电子，其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卡股份	销售费用率	12.34%	13.48%	11.15%
	管理费用率	15.36%	12.45%	9.44%
	财务费用率	-0.09%	-0.26%	-2.05%
	合计	27.61%	25.67%	18.55%
先锋电子	销售费用率	11.61%	10.17%	9.35%
	管理费用率	14.75%	15.06%	14.22%
	财务费用率	-3.20%	-1.88%	-0.87%
	合计	23.15%	23.35%	22.71%
新天科技	销售费用率	10.85%	11.39%	11.06%
	管理费用率	13.50%	13.16%	9.41%
	财务费用率	-1.40%	-2.28%	-2.91%
	合计	22.95%	22.27%	17.5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行业期间费用率的平均水平有所上升；公司的期间费

用率有所下滑，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规模效应有所增强，期间费用的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费用报销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导致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占收入比率较低，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合理。

（3）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核查了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核算过程，调查了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在于公司产品结构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业务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三、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四、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趋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招标文件和同行业公司售价进行对比，分析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符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了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的核查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A、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并查询了其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合同的客户、2014年、2015年及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异常客户交易的情况。

B、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客户签收单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期后退回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C、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之间基本匹配。

D、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对最近一年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城市燃气运营商，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对中国燃气销售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A、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并与市场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B、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了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

C、发行人料、工、费的构成合理性

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并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账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并查询了其工商简档，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发出函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及准确性；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部分合同，并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函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收集了采购合同，分析了外协加工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真实，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情况；并与会计师实地参与存货盘点；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对于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保荐机构通过发出函证，获取对应的送货确认单等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无减值风险，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销售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核查销售费用各项构成情况，分析销售费用项目变动与发行人销售行为的匹配性；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销售费用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项目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相匹配；销售费用真实、准确，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亦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2）管理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管理费用会计凭证，获取了员工薪酬明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以及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情况，了解了研发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3）财务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核查了合同条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4）职工薪酬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工资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和浙江地区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分析了公司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和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数据等核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所在地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报告期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抽查了对应的银行进账凭证，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包括《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并对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保荐机构通过询问、访谈、检查、查阅等方式对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核查过程如下：

1、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询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及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市场状况、销售模式和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询问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价格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及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发行人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张妍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发行人分别聘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肖晨荣 2017年 1月17日

项目组成员： 施进 陆韞龙 陈振宇 2017年 1月17日
施进 陆韞龙 陈振宇

保荐代表人： 冯洪锋 张帅
冯洪锋 张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2017年 1月17日
杨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2017年 1月17日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2017年 1月17日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力 2017年 1月17日
范力



2017年 1月17日

2017年 1月17日

附件一：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冯洪锋	张帅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口中打“√”）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备注	1、招股说明书未描述发行人的行业排名情况； 2、招股说明书的行业数据来源为行业专家访谈、国家统计局、网络查询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并查询其工商简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未成功走访的，以函证代替； 3、对公司董监高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访谈。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已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批文； 2、对发行人的经营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核查； 3、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备注	1、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2、取得并核查了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等资料； 3、在专利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了国家工商局，但未予配合；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证书等资料； 2、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旗下“中国商标网”查询。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了国家版权局，但未予配合；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 3、在中国版权网进行了查询。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了浙江省质监局，但未予配合； 2、核查了公司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资质，取得了相关证书等资料，对资质内容、审批机构、有效期进行了核查；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对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合规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备注	1、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情况，与公司关联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进行了比对；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对外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关联自然人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关联方的信息； 5、检查了公司的明细账，对异常往来对象进行了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备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2、对工商局进行了走访，但不予配合。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函证报告期内各年重要合同，了解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对人民银行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贷款卡信息。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备注	1、对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但未予配合； 2、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形； 3、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备注	1、对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但未予配合； 2、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情形；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备注	1、对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		

		况； 2、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备注	1、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及其工作底稿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2、对律师、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交流及沟通。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名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2、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进行了函证。未取得回函的，通过核查回款情况、订单、发货单等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均价，并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对，不存在异常情形。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大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未取得回函的，通过核查付款情况、入库单等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3、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基表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对，不存在异常情形。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备注	已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费用的原始财务凭证，并就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验证了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开户银行，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账号清单； 2、对银行账户及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 3、抽查了 100 万以上的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所对应的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验证大额资金流水的合理性。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备注	1、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2、对公司期末应收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备注	已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参加了存货盘点,实地盘点了发行人的存货情况,获取了存货盘点报告。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备注	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获取了固定资产盘点清单。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备注	1、对人民银行进行了走访,取得了贷款卡信息; 2、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取得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了解应付票据的交易背景,核查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备注	1、对发行人的实际税率、应纳税额、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2、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纳税合规性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备注	1、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2、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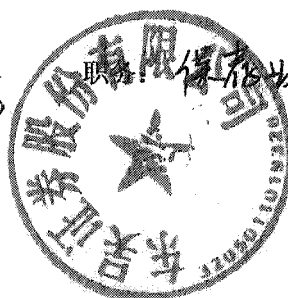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冯进华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马长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长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